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二年度及---年度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06號11樓之2

電 話:(07)7266096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 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業務,或除解散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 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喜憨 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 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子公後 電影

民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_	112.12.31		111.12.31	
资 產 流動資產	金 额	<u>%</u>	金額	<u>%</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_	金 額	<u>%</u>	金 额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729,338,891	47	581,462,604	41	應付票據	\$	894,681	-	6,026,502	-
應收帳款(附註五(二))	63,236,170	4	53,186,614	4	應付帳款		28,802,761	2	31,013,429	2
其他應收款	5,857,344	-	9,105,433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七))		69,268,976	5	61,613,387	5
存貨(附註五(三))	19,695,886	1	25,118,203	2	預收款項		15,465,796	1	16,511,964	1
預付款項	2,915,470	-	2,469,512	-	其他流動負債	_	1,653,432		2,762,3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一))	87,714,688	6	88,265,015	6	流動負債合計	_	116,085,646	8	117,927,650	8
其他流動資產	723,964	<u> </u>	942,13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909,482,413	58	760,549,513	54	存入保證金一非流動		2,698,817	-	1,699,375	-
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五(九))	_	60,152,247	4	60,000,000	5
基金(附註一)	300,719,014	20	300,719,014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_	62,851,064	4	61,699,375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五(四))	9,224,676	1	8,753,299	1	負債總計	_	178,936,710	12	179,627,025	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一及五(五))	7,923,215	1	7,923,215	1	净值 (附註五(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一及五(六))	218,019,259	14	233,597,130	17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一及五(十一))		542,493,427	35	549,093,427	39
預付設備款	30,000	-	-	-	未受限淨值(附註五(九))		816,783,967	53	678,892,479	48
存出保證金	7,274,391	-	6,452,956	-	淨值其他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五(四))	_	1,459,624		988,247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五(九))	60,000,760	4	60,025,623	4	净值總計	_	1,360,737,018	88	1,228,974,153	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一))	27,000,000	2	30,580,42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0,191,315	42	648,051,665	46						
黄産總計	\$ <u>1,539,673,728</u>	100	1,408,601,178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s _	1,539,673,728	100	1,408,601,178	100

辦會計: 玉阮 琳阮

執行長: | | | | | | | | | | | | |

淑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比較増(減))
		金額		金額		金 額	
收入	_	(1)	<u>%</u>	(2)	<u>%</u>	(3)=(1)-(2)	(4)=(3)/(2)*100
服務收入	\$	21,426,410	2	17,592,742	2	3,833,668	22
政府補助收入		41,922,085	5	39,089,977	5	2,832,108	7
委辦收入		83,105,201	9	70,023,755	8	13,081,446	19
捐贈收入(附註六)		207,185,979	23	206,621,770	25	564,209	-
利息收入		9,067,933	1	7,403,150	1	1,664,783	22
股利收入		273,726	-	343,431	-	(69,705)	(20)
其他收入		11,142,271	1	141,602	-	11,000,669	7,769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附註九)	_	537,288,087	59	492,739,248	59	44,548,839	9
收入合計	_	911,411,692	100	833,955,675	100	77,456,017	9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五(八)及十(一))		184,254,660	20	170,515,887	20	13,738,773	8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八)、六及十							
(-))		66,434,055	7	68,734,328	8	(2,300,273)	(3)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註五(八)、九及十							
(-))	_	529,431,489	58	477,632,299	57	51,799,190	11
支出合計	_	780,120,204	85	716,882,514	85	63,237,690	9
本期餘絀		131,291,488	15	117,073,161	15	14,218,327	12
所得稅費用	_					-	-
本期稅後餘絀	_	131,291,488	15	117,073,161	15	14,218,327	(1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五							
(四))	_	471,377		(168,225)		639,602	380
本期綜合餘絀	\$_	131,762,865	<u>15</u>	116,904,936	<u>15</u>	14,857,929	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稅後餘絀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稅後餘絀
受限及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受限淨值			未受限》	爭值	净值其他項目	
<u></u>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	549,093,427	-	60,206,294	501,613,024	1,156,472	1,112,069,217
	-	-	=	117,073,161	-	117,073,161
	-	-	(33,258)	33,258	-	-
_		-	<u> </u>	-	(168,225)	(168,225)
	549,093,427	-	60,173,036	618,719,443	988,247	1,228,974,153
	-	-	-	131,291,488	-	131,291,488
	(6,600,000)	-	1,662,232	4,937,768	-	-
_	<u> </u>	-	<u> </u>		471,377	471,377
\$	542,493,427	-	61,835,268	754,948,699	1,459,624	1,360,737,01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基際

財團法人喜靈與生命權利基金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時時里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Manager of the state of the sta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紬	\$ <u>131,291,488</u>	117,073,161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折舊費用	17,281,300	23,182,634
利息收入	(9,067,933)	(7,403,150)
股利收入	(273,726)	(343,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700,000)	19,048
收入支出項目合計	(2,760,359)	15,455,101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201,520
應收帳款增加	(10,049,556)	(4,452,1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24,033	(776,067)
存貨(增加)減少	5,422,317	(12,453,75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5,958)	279,2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8,168	(634,65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31,821)	4,982,7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10,668)	6,467,443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55,589	2,119,88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46,168)	3,334,8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8,936)	1,591,925
負債準備增加	152,247	
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4,020,753)	660,984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9,791,989	7,009,53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302,365	140,198,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7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33,429)	(8,144,66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0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1,435)	136,3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55,618	50,718
收取之股利	273,726	343,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74,480	(9,385,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9,442	51,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442	51,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876,287	130,864,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462,604	450,597,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338,891	581,462,60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辨會計: 强厉

執行長: 救萧

董事長: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由高雄市智障者福利促進會等捐助並依據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成立,原名為「財團法人喜憨兒文教基金會」,嗣於民國九十年經內政部許可變更名稱為「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基金會以心智障礙者之終生照顧及終生教育為核心,於台北、新竹及高雄地區設有 行政事務所、庇護性就業照顧機構、餐坊及烘焙工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附屬作業 組織)。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除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等相關社會福利工作外, 依法得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相關之研究與宣傳
- (二)出版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之書籍與宣傳品
- (三)協助身心障礙團體推展相關服務
- (四)籌設或接受政府委託經營身心障礙相關機構
- (五)從事身心障礙社區化服務事業
- (六)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方案
- (七)接受主關機關指導辦理事項等相關社會福利工作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政府補助收入、義賣活動收入、基金孳 息及附屬作業組織結餘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為542,493,427元,包括基金定期存款300,719,014元、不動產233,851,198元及未上市(櫃)有價證券7,923,215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與附註三(六)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 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 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或當期餘絀。以歷 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 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 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餘絀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淨值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當期餘絀。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基金會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並列報於當期餘絀。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當期餘絀。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 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態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 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 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 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 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 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餘絀。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當期餘絀。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當期餘絀,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當期餘絀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當期餘 絀。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 淨值其他項目之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當期餘絀。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 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 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包括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用於烘焙屋、餐坊及烘焙工場之食材原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半成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 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認列於當期餘絀。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時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當期餘 絀。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3~10年
(2)房屋及建築	10~55年
(3)機器設備	2~14年
(4)運輸設備	3~8年
(5)辦公設備	3~5年
(6)其他設備	2~14年

(九)租賃

屬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支出。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除存貨外之非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可能 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餘絀,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 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準備金

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財團 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准後, 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 出。

該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 准,不得動支。

(十二)收入認列

捐贈、補助及委辦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於本基金 會實際收取現金及設備或受委辦之專業勞務及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

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銷售商品係於出貨時認列收入。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餘絀項下 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準備專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認列為當期餘絀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四)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公益團體,本基金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法計算2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外符合行政院依上開法條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43,407	979,457
支票及活期存款	_	728,195,484	580,483,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_	729,338,891	581,462,604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分別為87,714,688元及88,265,015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27,000,000元及30,580,428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補助款	\$	46,442,159	35,929,482
	應收銷貨款		12,901,327	13,268,185
	應收捐助款		3,892,684	3,988,947
		\$	63,236,170	53,186,614
(三)存	化具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	14,846,608	16,612,346
	半成品		2,081,561	2,652,289
	製 成 品	_	2,767,717	5,853,568
		\$_	19,695,886	25,118,203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765,052	7,765,052	
評價調整		1,459,624	988,247	
	\$	9,224,676	8,753,299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 餘絀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471,377元及損失168,225元。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112.12.31
\$ 7,923,215111.12.31
7,923,215

本基金會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為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致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 量。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 細如下: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_	.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354,539	10,073,662	215,096,659	28,122,240	11,731,073	3,301,471	144,000,988	437,680,632
本期新增		-	-	-	2,849,524	-	-	5,453,905	8,303,429
報廢及處分	_			(6,600,000)				(35,206,533)	(41,806,5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25,354,539	10,073,662	208,496,659	30,971,764	11,731,073	3,301,471	114,248,360	404,177,5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354,539	10,073,662	215,096,659	25,239,574	11,031,073	3,301,471	150,579,914	440,676,892
本期新增		-	-	-	2,882,666	700,000	-	4,562,001	8,144,667
報廢及處分	_	-			-			(11,140,927)	(11,140,9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25,354,539	10,073,662	215,096,659	28,122,240	11,731,073	3,301,471	144,000,988	437,680,632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993,558	39,102,088	21,404,856	8,664,987	3,127,719	121,790,294	204,083,502
本期折舊		-	68,676	5,772,794	1,353,139	794,651	62,628	9,229,412	17,281,300
報廢及處分		-	-	-	-	-	-	(35,206,533)	(35,206,533)
重分類	_				76,442			(76,4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10,062,234	44,874,882	22,834,437	9,459,638	3,190,347	95,736,731	186,158,26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924,882	33,152,092	19,898,679	7,609,813	2,413,906	119,023,375	192,022,747
本期折舊		-	68,676	5,949,996	1,506,177	1,055,174	713,813	13,888,798	23,182,634
報廢及處分	_	-			-			(11,121,879)	(11,121,8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9,993,558	39,102,088	21,404,856	8,664,987	3,127,719	121,790,294	204,083,502

帳面金額:		改良物	房 座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 總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25,354,539</u>	11,428	163,621,777	8,137,327	2,271,435	111,124	18,511,629	218,019,259
民國111年1月1日	\$ <u>25,354,539</u>	148,780	181,944,567	5,340,895	3,421,260	887,565	31,556,539	248,654,1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5,354,539	80,104	175,994,571	6,717,384	3,066,086	173,752	22,210,694	233,597,130

- 1.本基金會為活化資產運用,民國一一一年四年二十九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出售高雄市三民區建民段之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6,600,000元,交易價款為17,300,000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並完成財產變更登記。
-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609,876	49,099,647
其 他		12,771,100	12,513,740
	\$	69,380,976	61,613,387

(八)員工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基金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元及171,205元。

2.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基金會及附屬作業組織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867,773元及16,183,779元。

(九)準備金

本基金會視業務發展情形,提撥收入總額20%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 於提列準備金時認列為費用及準備金負債,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基金會之準備金及準備金負債餘額分別為60,152,247及60,000,000元(帳列負債準 備一非流動項下);並自現金及銀行存款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非流動60,000,000元。

另本基金會部分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附屬庇護組織依主管機關要求保留當年度結餘供專案計畫業務發展使用,並於實際支出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自經費收支結餘保留之專案計畫業務發展準備金為2,103,275元及0元;執行金額分別為441,043元及33,258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準備金餘額分別為61,835,268元及60,173,036元。

上列專案計畫業務發展準備金(列入淨值項下之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淨值)於民國——二年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金會	\$	60,000,000	60,000,000
附屬作業組織	_	1,835,268	173,036
	\$_	61,835,268	60,173,036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及附屬作業組織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 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餘免納所得稅; 但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 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暨附屬作業組織之損益合計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其中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為虧損尚無課稅所得。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屬作業組織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_
民國106年度	\$ 14,946,637(已核定)	116
民國107年度	24,559,941 (已核定)	117
民國108年度	22,340,917 (已核定)	118
民國109年度	3,302,675 (已核定)	119
	\$ 65,150,170	

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年度。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基金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課稅損失112.12.31
\$ 13,030,034111.12.31
15,575,141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餘絀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基 金會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十一)淨 值

本會淨值主要項目分為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未受限淨值及其他,其中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暫時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 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 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等;其他係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1.永久受限淨值

係本會依法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49,093,427	549,093,427
本期減少-建築物	 (6,600,000)	
期末餘額	\$ 542,493,427	549,093,427

本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變為 542,493,427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一一二 年七月三日取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2.未受限淨值

請詳附註五(九)。

(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9,224,676	8,753,299
現金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9,338,891	581,462,604
應收帳款	63,236,170	53,186,614
其他應收款	5,857,344	9,105,433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4,714,688	118,845,443
基金	300,719,014	300,719,014
受限制資產	60,000,760	60,025,623
存出保證金	7,274,391	6,452,956
	1,281,141,258	1,129,797,6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3,215	7,923,215
	\$ <u>1,298,289,149</u>	1,146,474,201
2.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94,681	6,026,502
應付帳款	28,802,761	31,013,429
存入保證金	2,698,817	1,699,375
	\$ <u>32,396,259</u>	38,739,306

(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u>係</u>
蕭淑珍	本基金會董事長	
何清釧	本基金會董事	
何曜男	本基金會董事	
林寶結	本基金會董事	
張瑛玿	本基金會董事	
汪浩	本基金會董事	
鍾紀銘	本基金會董事	
曹愛蘭	本基金會董事(一一一年度))
張錫	本基金會董事(一一一年度))
許美珠	本基金會董事(一一一年度))
1.捐贈收入		
	112年度 111	年度
本基金會董事	\$ 141,440	1,188,803
۰		
2.租金支出		
	112年度111	年度
本基金會董事	\$ <u> </u>	97,333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本會之附屬作業組織包括全日型照顧機構喜憨兒天鵝堡、日夜間照顧機構、庇護烘培商店/庇護餐廳/庇護工場、喜歡你網路商城等37個附屬作業組織。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u>%</u>	金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	12,208,075	2	7,161,060	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397,961,589	78	365,174,220	74
政府補助收入		94,684,717	15	88,871,486	18
委辦收入		29,703,410	5	28,990,890	6
利息收入		965,574	-	213,117	-
其他收入	_	1,764,722		2,328,475	1
收入合計	_	537,288,087	100	492,739,248	100
支出					
營運成本		297,553,646	52	279,940,652	59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231,877,843	48	197,691,647	41
費用合計		529,431,489	100	477,632,299	100
本期餘絀	\$	7,856,598		15,106,949	

十、其 他

(一)功能費用表如下:

民國112年度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照顧服務- 全日型照顧	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	就業服務- 庇護性就業	就業服務- 支持性就業	其他社會福利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38,250,195	151,002,578	142,239,455	19,769,194	-	351,261,422	36,708,460
服務費用	2,006,739	5,789,309	14,965,780	7,459,010	-	30,220,838	8,738,971
材料及用品消耗	10,136,279	20,387,231	156,875,818	51,832,525	-	239,231,853	754,878
租金費用	848,000	10,765,360	11,598,205	1,600,301	-	24,811,866	2,137,916
折舊及攤銷	2,812,093	1,375,399	5,511,968	854,969	-	10,554,429	6,726,871
捐贈費用	-	-	-	-	13,691,881	13,691,881	-
訓練費用	781,748	9,372,102	875,262	65,049	-	11,094,161	316,635
其他	2,210,967	15,626,122	11,176,295	3,806,315	-	32,819,699	11,050,324
合計	57,046,021	214,318,101	343,242,783	85,387,363	13,691,881	713,686,149	66,434,055

民國111年度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照顧服務- 全日型照顧	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	就業服務- 庇護性就業	就業服務- 支持性就業	其他社會福利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34,078,808	118,619,309	138,970,149	11,169,163	-	302,837,429	40,739,769
服務費用	1,997,172	5,341,470	14,948,609	7,264,345	-	29,551,596	8,994,436
材料及用品消耗	8,469,554	8,273,955	114,266,124	92,511,010	-	223,520,643	591,635
租金費用	744,000	9,465,745	12,253,530	1,306,168	-	23,769,443	2,107,248
折舊及攤銷	2,799,526	4,235,325	7,611,144	925,970	-	15,571,965	7,610,669
捐贈費用	-	-	-	-	13,151,054	13,151,054	-
訓練費用	1,680,119	7,969,669	471,728	400	-	10,121,916	314,150
其他	3,305,484	13,770,142	9,398,100	3,150,414	-	29,624,140	8,376,421
合計	53,074,663	167,675,615	297,919,384	116,327,470	13,151,054	648,148,186	68,734,328

(二)其他揭露事項

- 1.重大業務事項:
 - (1)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
 - (2)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3)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職稱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董事	車馬費	\$ -	4,000

-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以外之酬勞: 無。
- (3)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0061

號

會員姓名: 于紀隆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2070381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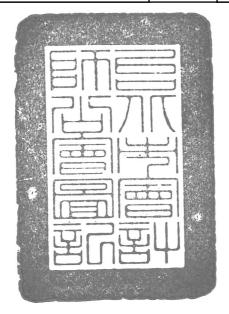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